

·作者·读者·编者·

文后参考文献的著录规则

《中国工业医学杂志》编辑部 曹明琳

文后参考文献是现代科技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反映文稿的科学依据和著者尊重他人研究成果而向读者提供文中引用有关资料的出处,或为了节约篇幅和叙述方便,提供在论文中提及而没有展开的有关内容的详尽文本;也是对期刊论文引文进行统计和分析的重要信息资源之一。

1 原则

被列入的参考文献只限于著者亲自阅读过和论文中引用过、而且正式发表的出版物,或其他有关档案资料,包括专利等。私人通信、内部讲义及未发表的著作,一般不宜作为参考文献著录,但可用脚注或文内注的方式,以说明引用依据。参考文献著录采用标准化的著录格式。

2 方法和要求

鉴于参考文献的重要作用,我国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国家标准 GB7714—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范》。该标准规定文后参考文献采用“顺序编码制”和“著者—出版年制”。本刊所采用的是顺序编码制,这也是我国科技书刊普遍采用的方法。为使本刊达到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现结合实际将顺序编码制重点加以介绍。

2.1 文内标注格式

按引用文献在论文中出现的先后用方括号标注阿拉伯数字编排序号。一般情况把序号作为上角标,有时也可作为语句的组成部分。

2.2 文后参考文献表的格式

参考文献表中的各篇文献按论文正文部分标注的序号依次列出,项目应完整,内容应准确,各项目的次序和著录符号应符合规定。

2.3 著录格式

2.3.1 著录总则 文字原则上要求用文献本身的文字。数字须保持文献上原有的形式,表示版次、期号、册次、页数、出版年等数字用阿拉伯数字。著者、编者以及以姓名命名的出版者,其姓全部著录,而名可以缩写为首字母(若首字母无法识别该人名时,宜用全名。)出版项中附在出版地之后的州名、省名、国名等以及作为限定语的机关团体名称可照公认的方法缩写。期刊刊名的缩写按照 GB7714—87 附录 C ISO 4—1984《文献工作——期刊刊名缩写的国际规则》的规定执行。著录外文文献时,大写字母的使用要符合文献本身使用文字的习惯用法。

2.3.2 著录项目 主要责任者(只列姓名,其后不加“著”、“编”、“主编”等责任说明),文题题名及版本,文献类型及载体类型标识,出版项(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文献出处或电子文献的可获得地址,文献起止页码,文献标准编号(标准号、专

利号)。

2.3.3 文献类型及标识 根据 GB 3469 规定,以单字母方式标识各种参考文献类型:专著——M,论文集——C,报纸文章——N,期刊文章——J,学位论文——D,报告——R,标准——S,专利——P。专著、论文集中析出的文献——A,其他未说明的文献——Z。

电子参考文献类型:数据库——DB,计算机程序——CP,电子公告——EB。

2.3.4 著录格式

a. 专著、论文集、学位论文、报告: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标识].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b. 期刊文章: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J]. 刊名, 年, 卷(期): 起止页码.

c. 论文集集中的析出文献: [序号]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 [A]. 原文献主要责任者. 原文献题名 [C].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析出文献起止页码.

d. 国际、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S].

e. 电子文献: 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 [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 电子文献的出处或可获得地址.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

f. 未定义类型的文献: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Z].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3 注意事项

3.1 标引项顺序号

文后参考文献表中各条文献的标引项顺序号与引用的文献在论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编码应一一对应。有些作者在写论文时只列文后参考文献,而未将参考文献序号标识在文内引文处。文中参考文献的序号是上角标还是作为语句的组成部分应分清楚,不能混淆。

3.2 主要责任者

凡是所参考文献为 3 名以上责任者的应列出前 3 名主要责任者的姓名后加“等”。有些作者只列出第一作者就加“等”。

3.3 著录项目、符号

凡标准中规定的著录项目都应完整齐全、著录符号准确无误。目前,在引用的文献中缺少期刊卷号或期号,不著录引文在原文献中的位置(页码)的情况比较普遍。还有一些作者对著录格式不熟悉、不重视。

上述问题只要作者、编者予以重视,并认真细致地按著录格式书写定会写出结构完整的好论文。